

日本财产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53309120260716706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单为“索赔提出制”保险单, 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出、并按照本保险单的索赔条件报告给**保险人**的**索赔**。**抗辩费用**会减少甚至完全耗尽可适用的责任限额。

第二条 保险条款、保单明细表及任何可适用的批单共同构成本保险单, 应作为同一文件整体阅读。

第三条 本保险单中的粗体词语或短语具有特殊含义,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条款“定义”部分。

第四条 本保险单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均扩展适用于其后续颁布的、修订的或替代的法律或法规, 以及具有类似目的或在相应司法管辖区内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法律或法规。

第五条 本保险单仅适用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承保的保障范围, 且本保险单对保障范围做出了各项具体规定, 请仔细阅读全文, 明确**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及保障范围。

保险责任

第六条 鉴于已支付保险费, 并基于**投保申请**中的声明(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及遵守本保险单所有条款的前提下,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就保障范围约定如下:

1. 责任保障

A. 媒体责任

对于首次在**追溯日**当日或之后, 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发生的**媒体不当行为**引起的**索赔**, **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因该**索赔**产生的**损害赔偿金**及**抗辩费用**, 前提是**该索赔**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如适用)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

B. 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

对于首次在**追溯日**当日或之后, 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发生的**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引起的**索赔**, **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因该**索赔**产生的**损害赔偿金**、**抗辩费用**、**消费者赔偿基金**以及**PCI损失**, 前提是**该索赔**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如适用)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

2. 第一方保障

C. 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的**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 **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由此直接导致的**事故响应经理费用**以及**事故响应费用**。

D. 直接营业中断损失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服务中断**, 且持续时间超过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等待期**,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恢复期**内因该**服务中断**产生的**直接营业中断损失**和**额外费用**。

保险人还将赔偿**被保险人**为计算**直接营业中断损失**和**额外费用**而聘请任何法务会计师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但该费用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

E. 连带营业中断损失

如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服务中断**, 且持续时间超过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等待期**,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恢复期**内因该**服务中断**产生的**连带营业中断损失**和**额外费用**。

保险人还将赔偿**被保险人**为计算**连带营业中断损失**和**额外费用**而聘请任何法务会计师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但该费用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

F. 数字资产损失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的数字资产损失事件所直接导致的数字资产重置费用。

G. 网络勒索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首次发现的网络勒索所直接导致的勒索费用、勒索金和悬赏金。

H. 电信欺诈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公司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电信欺诈损失：

- a. 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且
- b. 在保险期间终止后六十（60）日内发现并报告给保险人。

I. 电子资金转账欺诈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公司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电子资金转账损失：

- a. 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且
- b. 在保险期间终止后六十（60）日内发现并报告给保险人。

J. 社会工程学欺诈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公司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工程学损失：

- a. 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且
- b. 在保险期间终止后六十（60）日内发现并报告给保险人。

K. 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的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事件所直接导致的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

L. 间接声誉损失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公司在声誉损失赔偿期内产生、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的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所直接导致的间接声誉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责任免除适用于所有保险责任：

1.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下列情形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人身伤害；或

（2）财产损失。

仅就第一方保障K.（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而言，本条责任免除第（2）项不适用于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

2. 行为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的不诚实、犯罪、恶意或欺诈性行为、错误或疏忽，或任何故意违反任何法规、规定、规则或法律的行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的适用前提是：经不可上诉的司法程序终局判决或裁决认定被保险人存在该行为。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还在该判决或裁决之前已支付的任何抗辩费用。

同时，本条责任免除的适用具有可分割性：某一被保险个人的行为不得延伸至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但被保险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制组成员**的行为应延伸至**被保险公司**。

3. 不当得利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获取其依法本无权享有的任何利润、报酬或利益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基础设施故障和物理危险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下列情形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金融市场，或燃气、水、电力、电信、互联网基础设施（包括域名系统（DNS）、证书颁发机构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有线或卫星服务或公用事业的故障或失灵（无论其原因如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力中断、短路、电涌、电压不足或断电）；或

（2）火灾、洪水、火山喷发、台风、暴雨、地震、海啸、龙卷风、爆炸、雷击、暴风、冰雹、潮汐波、山体滑坡、太阳风暴、天灾或其他物理事件。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第（1）项不适用于该交易所、市场、服务或公用事业处于**被保险人**运营控制之下的故障或失灵。

5. 知识产权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侵犯、盗用或侵害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商业外观、商业秘密或创意）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

（1）针对**媒体不当行为的索赔**，但指称侵犯、盗用或侵害与专利或商业秘密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索赔**除外；或

（2）因**隐私事件**导致的商业秘密或创意的披露、丢失或盗窃。

6. 先前知悉的情形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在**连续承保日**之前已由**被保险公司的控制组成员**已知悉的**媒体不当行为或网络事件**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仅对于责任保障A.（媒体责任）和责任保障B.（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如果在**连续承保日**之前**被保险公司的控制组成员**已知悉或合理推断其理应预见该**媒体不当行为或网络事件**可能导致**索赔**，**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先前通知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根据任何其他保险单发出通知的任何事实、情况或情形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 盗窃和资金转移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下列情形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或在**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之下的他人的金钱、数字货币或加密货币、证券的丢失、转移或盗窃；或

（2）**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或交易的货币价值在转入、转出账户或在不同账户之间转移的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或减少。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第（2）项不适用于第一方保障I.（电子资金转账欺诈）。

9. 非法收集个人信息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只有在**被保险公司的控制组成员**故意、恶意或欺诈性地默许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行为的情况下，本条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免除才适用于责任保障A.（媒体责任）和责任保障B.（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

10. 破产或禁止令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人或实体的资不抵债、破产、接管或清算、任何许可证的丧失或任何禁止令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战争及网络行动

对于符合以下情形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或损害**，**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直接或间接由**战争**引起的；和/或
- （2）作为**战争**一部分或为临战准备而实施的**网络行动**所引起的；和/或
- （3）致使某一**国家**成为**受影响国家的网络行动**所引起的。

本条责任免除第（3）项不适用于**网络行动**对**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使用的**计算机系统**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计算机系统**的物理位置不在**受影响国家**境内；且
- b. 受到了该**网络行动**的影响。

尽管本条责任免除不改变**保险人**的举证责任，但在确定**网络行动**是否可归因于某一**国家**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考虑双方可获得且客观上合理的证据。此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受**网络行动**影响的**计算机系统**实际所在**国家**的政府向另一**国家**或受其指示或控制下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作出的正式或官方归因认定。

第八条 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责任免除仅适用于责任保障A.（媒体责任）和责任保障B.（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

1. 关联个人或实体提出的索赔

凡由以下主体或代表以下主体提出的、或依据以下主体的权利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任何**被保险人**；或
- （2）任何**关联实体**；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第（1）项不适用于**附加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被保险个人**或代表其提出的涉及该**被保险个人**的**个人信息**的**隐私事件**的**索赔**。

2. 合同责任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违反合同、保证、担保或承诺，或**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中承担的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责任的任何**索赔**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

- （1）在没有该合同、保证、担保或承诺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 （2）**被保险人**根据书面的免责或赔偿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但该协议应是关于**媒体传播**中所使用的**媒体材料**内容的，且在导致该责任的**媒体不当行为**发生之前，该协议已经存在。
- （3）因**隐私事件**引起的违反第三方保密义务。

3. 雇员福利法律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任何雇员福利相关的法律法规引起的任何**索赔**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涉及**被保险个人**的**个人信息**的**隐私事件**引起的**索赔**。

4. 雇佣行为和歧视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以下情形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 对任何人的雇佣或预期雇佣、任何雇佣行为或任何与雇佣相关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当解雇、辞退或开除、雇佣歧视、与雇佣相关的骚扰或诽谤，或违反雇佣合同；或

(2) 任何实际或被指称对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歧视。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第(1)项不适用于涉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的**隐私事件**引起的**索赔**；

5. 费用争议

凡基于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收取的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费用、支出或成本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产品召回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从市场上召回、修理、更换、升级、补充或移除**被保险人的**任何产品（包括包含**被保险人**产品或服务的产品）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 证券法律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任何证券法律法规，或用于对证券的购买、销售或购买或销售要约施加责任的任何法律法规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 不正当商业行为与反垄断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以下任何实际或被指称情形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虚假、欺骗性或不正当商业行为、不公平贸易行为或不正当竞争，但作为**媒体不当行为**一部分的不公平贸易行为或不正当竞争除外；

(2) 违反消费者保护法律；或

(3) 价格操纵、贸易限制、垄断，或违反任何有关反垄断、垄断、价格操纵、价格歧视、掠夺性定价或贸易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竞争的法律法规。

9. 未经请求的通讯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以下情形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未经请求的电话呼叫、未经请求的短信或其他未经请求的通讯、分发、发布或传输，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任何规制该通讯的法律或依据该法律颁布的任何法规，或违反依据任何规制该通讯的法律法规所发出的任何命令或裁决。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针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索赔**。

10. 竞赛、抽奖和博彩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以下情形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博彩、抽奖、竞赛或博弈游戏，或出现在与博彩、抽奖、竞赛或博弈游戏相关的任何宣传材料中的任何虚假声明或不实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价格折扣、礼品卡、商店借记卡或信用卡、奖品、奖励或其他价值。

11. 虚假广告、成本保证及错误估算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以下任何实际或被指称情形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商品、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不准确、不充分或不完整描述；

(2) 成本保证、成本陈述、合同中的可能成本估算、或超出成本估算；

(3) 商品、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广告中所述的任何质量、性能或真实性；或

(4) 商品、产品或服务销售中存在的任何虚假或欺骗性广告或推广，或欺骗性贸易行为。

12. 污染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以下情形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可能发生的**污染物**排放、释放、逸散、渗漏、迁移或处置，或任何要求**被保险人**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监测、清理、清除、控制、处理、去毒或中和的指示、请求、要求或命令，或**被保险人**任何自愿采取上述行动的决定。

1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法律

对于因任何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附属规定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罚款、罚金、成本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监管、权力或许可机构

对于任何监管、权力或许可机构提出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任何该机构以**被保险公司**的客户或顾客身份提出的**索赔**。

第九条 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责任免除仅适用于第一方保障C.（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第一方保障D.（直接营业中断损失）、第一方保障E.（连带营业中断损失）、第一方保障F.（数字资产损失）及第一方保障G.（网络勒索）：

1. 政府行动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根据任何政府当局的命令，对任何**计算机系统**或**数字资产**进行扣押、没收、征用、国有化或销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责任免除仅适用于第一方保障H.（电信欺诈）：

1.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被保险个人**单独或与另一**被保险人**或**第三方**串通实施的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不诚实、犯罪或欺诈性行为的**电信欺诈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被保险公司**遭受**电信欺诈损失**应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责任免除仅适用于第一方保障I.（电子资金转账欺诈）及第一方保障J.（社会工程学欺诈）：

1.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被保险个人**单独或与另一**被保险人**或**第三方**串通实施的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不诚实、犯罪或欺诈性行为的**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以下情形的**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任何欺诈性指示，前提是該欺诈性指示的发送者或与发送者串通的任何人曾接触过**被保险人的**密码、PIN码、安全码或其他认证机制；
 - （2）任何伪造、篡改或欺诈性的可转让票据、证券、文件或指示；
 - （3）任何实际或被指称使用信用卡、借记卡、签账卡、门禁卡、便利卡或其他卡片，或该卡片包含的信息；
 - （4）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客户名单及知识产权）被盗、丢失、损毁或未经授权访问。
3. 如果**被保险人**是在知悉某一**第三方**实施的欺诈性、不诚实或犯罪行为后六十（60）日或更长时间才遭受由该**第三方**导致的**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被保险人**未使用**带外认证**对请求人进行验证而进行的任何资金转移、支付或交付而产生的**社会工程学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被保险人**遭受**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应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各项责任限额的适用

1.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人就所有保险责任项下的所有**索赔**及所有**网络事件**导致的全部**损失**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以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保单累计责任限额为限。如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因赔偿**损失**而被用尽，则**保险人**于本保险单项下赔偿**损失**的义务即告完全履行并消灭。

2. 每次索赔责任限额

保险人就本保险单项下每次**索赔**导致的全部**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每次索赔责任限额。

3. 每次网络事件责任限额

保险人就本保险单项下每次**网络事件**导致的全部**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每次网络事件责任限额。

4. 保障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人就本保险单某一特定保障项下的所有**索赔**及所有**网络事件**导致的全部**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保障累计责任限额。

5. 每次索赔/网络事件责任限额及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适用

每次索赔责任限额和每次网络事件责任限额为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其之外另行增加，保障累计责任限额为保单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其之外另行增加。

6. 延长报告期的责任限额

任何延长报告期的责任限额为**保险期间**适用的责任限额的剩余部分（如有），该限额为**保险期间**适用的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其之外另行增加。购买可选延长报告期并不会增加或恢复任何适用的责任限额。

7. 单一索赔或网络事件

如果单一**索赔**受多个每次索赔责任限额约束，或单一**网络事件**受多个每次网络事件责任限额约束，则责任限额应分别适用于该**索赔**或该**网络事件**的不同部分，但**保险人**对单一**索赔**或单一**网络事件**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最高的每次索赔责任限额或每次网络事件责任限额。

8. PCI损失限额

保险人就所有**索赔**导致的所有**PCI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PCI损失限额，该限额为每次索赔责任限额及责任保障B.（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所适用的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其之外另行增加。

9. 悬赏金限额

保险人就所有**网络勒索**导致的全部**悬赏金**所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悬赏金限额，该限额为每次网络事件责任限额及第一方保障G.（网络勒索）所适用的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其之外另行增加。

10. 非名单服务商限额

尽管本保险单有任何相反约定，**保险人**对**非名单服务商**就第一方保障C.（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项下承保的所有**网络事件**而收取的所有**事故响应费用**所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以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非名单服务商限额为限。如非名单服务商限额被用尽，则**保险人**就支付所有**网络事件**导致的任何及所有**事故响应费用**的义务即告完全履行并消灭。非名单服务商限额为第一方保障C.（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所适用的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其之外另行增加。

第十三条 各项免赔额的适用

1. 每次索赔或每次网络事件

保险人对每次**索赔**或每次**网络事件**（**服务中断除外**）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超出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的免赔额的**损失**部分。该免赔额应由**投保人**以无保险的方式自行承担并由所有**被保险人**共担。除非且直至**被保险人**已支付适用的免赔额，否则**保险人**不会赔偿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

2. 服务中断

保险人对每次**服务中断**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超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的**损失**部分：

- （1）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特定保障的适用的免赔额；或
- （2）适用的**等待期免赔额**。

3. 单一索赔或网络事件

如单一**索赔**或**网络事件**适用多个免赔额，则每个免赔额应分别适用于该**索赔**或**网络事件**的各个部分，但免赔额总额不得超过适用的最高的免赔额。

4. 事故响应服务商费用

尽管本保险单有任何相反约定，第一方保障C.（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项下的**事故响应服务商**费用不适用任何免赔额。

第十四条 系列索赔与系列网络事件

本保险单中就任何**索赔**或**网络事件**包含多个**被保险人**的情形，并不增加本保险单的任何责任限额。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相互关联的媒体不当行为**导致的系列**索赔**，均应视为单一**索赔**。并且，该系列**索赔**应视为在最早的一起**索赔**提出之时首次提出，无论该**索赔**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还是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相互关联的事实、情况、情形或事件**导致的系列**网络事件**，均应视为单一**网络事件**。并且，该系列**网络事件**应视为在最早的一起**网络事件**发生或**发现**之时首次发生或**发现**（视情况而定），无论该**网络事件**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还是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或**发现**。

对于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相互关联的事实、情况、情形、事件或媒体不当行为**的系列**索赔**和系列**网络事件**：

1. 所有系列**索赔**均应视为在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首次提出，无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还是在**保险期间**内：
 - （1）该系列**索赔**中最早的一起**索赔**的提出之日；或
 - （2）该系列**网络事件**中最早的一起**网络事件**的**发生或发现**（视情况而定）之日。
2. 所有系列**网络事件**均应视为在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首次发生或**发现**（视情况而定），无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还是在**保险期间**内：
 - （1）该系列**网络事件**中最早的一起**网络事件**的**发生或发现**（视情况而定）之日；或
 - （2）该系列**索赔**中最早的一起**索赔**的提出之日。

与同一**网络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或任何**相互关联**事项有关的系列**负面媒体事件**，应视为在该系列**负面媒体事件**中最早的一起**负面媒体事件**的发布或传播之时被首次发布或传播。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第十四条规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提出的任何**索赔**和/或在**保险期间**之前**发现**的任何**网络事件**可以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保障。

抗辩、和解与配合

第十五条 索赔的抗辩与和解

保险人有权、亦有义务选任辩护律师对任何**索赔**进行抗辩，即使该**索赔**提出的任何主张是无根据、虚假或欺诈性的。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被保险人**不得发生任何**抗辩费用**。**保险人**就任何**索赔**进行抗辩的义务在适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可将该**索赔**的抗辩控制权移交至**被保险人**。如果**保险人**将该**索赔**的抗辩控制权移交**被保险人**，则只有在**被保险人**接受该移交的情况下，该**索赔**才能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保障。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索赔**达成或提议达成和解、发生**抗辩费用**、承认任何责任、同意任何判决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义务。对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任何和解提议、和解、义务承担、责任承认、判决同意或**抗辩费用**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概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被保险人**能够通过和解完全并彻底了结适用单一免赔额的所有**索赔**，且和解所涉总金额（包括**抗辩费用**）未超过该免赔额，则该和解无需获得**保险人**的同意。

保险人有权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调查，并在获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索赔**进行任何和解。如果**保险人**建议和和解某一**索赔**且**索赔人**愿意接受和解，而**被保险人**拒绝按**保险人**的建议给予和解书面同意，则**被保险人**此后应独立于**保险人**并代表**被保险人**自身就该**索赔**进行谈判或抗辩。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对该**索赔**的责任应以提议的和解金额以及截至**被保险人**拒绝和解**索赔**之时已发生的**抗辩费用**，加上超过该提议的和解金额后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抗辩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为限。

第十六条 索赔的配合

被保险人同意向**保险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与任何**索赔**相关的所有信息、协助和配合，并同意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保险人**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赔偿任何**损失**所处立场或其潜在或实际追偿权的行动。**被保险人**应将**被保险人**或代表其收到的与任何**索赔**相关的每一项要求、诉状、通知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转交给**保险人**。

第十七条 网络事件的配合

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配合，并应提供**保险人**就网络事件合理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包括调查任何网络事件、执行**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可能针对任何对**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主体所享有的合法权利，以及进行法务会计工作以计算营业中断损失。**被保险人**同意采取所有合理行动和措施，以限制或减轻营业中断损失、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数字资产重置费用以及因网络勒索导致的损失。

除**事故响应费用**的定义中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有权在不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发生**事故响应费用**。但**保险人**应依其自主、绝对酌情决定并秉承诚信原则，仅对其认为合理且必要的**事故响应费用**给予赔偿。

通知与损失证明

第十八条 索赔通知

作为本保险单对任何**索赔**提供保障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在发现该**索赔**后尽快向**保险人**提供该**索赔**的书面通知，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以下时间：

1. 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30）日；或
2. 对于在延长报告期（如适用）内首次提出的**索赔**而言，延长报告期届满之日。

第十九条 网络事件通知及网络事件损失证明

作为本保险单对以下各项保障提供保障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在发现导致该成本、损失、费用或损害的网络事件后，尽快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通知，但不得晚于**被保险人**首次发现该网络事件后五（5）日。

1. 事故响应费用；
2. 直接营业中断损失和额外费用；
3. 连带营业中断损失和额外费用；
4. 数字资产重置费用；
5. 因网络勒索导致的损失；
6. 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

对于**被保险人**因网络事件导致的涉及以下各项保障的任何**损失**，**被保险人**应在发现该网络事件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向**保险人**提供载明任何该**损失**的全部计算详情的损失证明。该损失证明应包括文件及其他支持性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账簿、账单、发票及**被保险人**就该**损失**的支付款项的任何其他证明资料。**保险人**有权对该损失证明进行审计并查阅**被保险人**的相关记录。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 第一方保障C.（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
2. 第一方保障D.（直接营业中断损失）；
3. 第一方保障E.（连带营业中断损失）；
4. 第一方保障F.（数字资产损失）；
5. 第一方保障G.（网络勒索）；
6. 第一方保障K.（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

第二十条 电信欺诈损失、电子资金转账损失以及社会工程学损失的通知及损失证明

作为本保险单对**电信欺诈损失、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提供保障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

1. 在**被保险人**首次发现该**电信欺诈损失、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后，尽快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通知，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首次发现该损失后六十（60）日；
2. 在**被保险人**首次发现该**电信欺诈损失、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后，尽快向**保险人**提供载明全部详情的损失证明，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首次发现该损失后六十（60）日；
3. 在**保险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地点出示所有相关记录；及
4. 就**电信欺诈损失、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有关的所有事项，充分配合**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间接声誉损失通知

作为本保险单对**间接声誉损失**提供保障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

1. 在**被保险人**首次知悉导致该**间接声誉损失**的**网络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后，尽快向**保险人**提供该事件的书面通知，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首次知悉该事件后六十（60）日；
2. 在**被保险人**首次知悉导致**间接声誉损失**的**网络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后，尽快向**保险人**提供载明全部详情的损失证明，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该损失发生后六十（60）日；
3. 在**保险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地点出示所有相关记录；及
4. 就**间接声誉损失**有关的所有事项，充分配合**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情况或媒体不当行为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知悉可能合理引起本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索赔**的任何事实、情况或**媒体不当行为**，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供了该事实、情况或**媒体不当行为**的书面通知，则此后可能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因该事实、情况或**媒体不当行为**导致的**索赔**，均应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但前提是**被保险人**须在任何该书面通知中载明所涉事实、情况或**媒体不当行为**的描述、伤害或潜在损害的性质或程度、潜在**索赔人**名称或姓名、**被保险人**首次知悉该事实、情况或**媒体不当行为**的方式，且**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和配合。**被保险人**根据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就**网络事件**向**保险人**发出的通知，应构成本第二十二条所述的就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发出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事件援助热线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现了**网络事件**或疑似**网络事件**，建议**被保险人**拨打保单明细表或本保险单所附通知中载明的**事件援助热线**以寻求即时援助。如果**被保险人**通过**事件援助热线**向**保险人**发出实际或疑似**网络事件**的通知，则该通知应被视为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就可能导致**索赔**的事实、情况或**媒体不当行为**发出的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拟就**网络勒索**支付**勒索金**，**被保险人**可通过**事件援助热线**获取专业第三方技术资源协助，以尽量减少**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遭受任何潜在的进一步侵害。

第二十四条 索赔、情况和网络事件的通知地址

索赔通知及可能导致**索赔**的**网络事件**、情况和**媒体不当行为**的通知以及损失证明，均应按照本保险单中所载明的适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用地址提供给**保险人**，但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网络事件**或疑似**网络事件**通知亦可通过事件援助热线提供。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重大变更

1. 投保人的控制权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

- (1) **投保人**与另一组织兼并或合并，且**投保人**不是存续实体；或
- (2) 另一组织、个人或协同行动的组织或个人群体收购：
 - a. 对**投保人**的**管理控制权**；或
 - b. **投保人**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则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障将持续至**保险期间**终止为止，但仅适用于该兼并、合并或收购发生之前所发生的**媒体不当行为**或**网络事件**。本保险单在该兼并、合并或收购生效时间之后不可取消，且本保险单的全部保险费应自该生效时间起视为已赚取，不予退还。

2. 新子公司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公司**取得某一组织的**管理控制权**，或通过兼并或合并收购某一组织，则该组织应被视为**子公司**，且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保障应自动适用于该**新子公司**及其**被保险个人**，但**该组织住所地位于美国或加拿大、或在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区的情形除外**。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该组织的年总营业收入超过**投保人**及**子公司**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的十二（12）个月合并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20%），则对该组织及其**被保险个人**的保障不得超出创立或收购该组织后六十（60）日，除非**投保人**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提供任何额外信息、同意任何额外条款和条件并支付**保险人**要求的任何额外保险费，且**保险人**已书面同意承保该组织。

3. 前子公司

如果某一组织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或在**保险期间**内不再是**子公司**，则本保险单项下对该**前子公司**及其**被保险个人**的保障将持续至**保险期间**终止为止，但仅限于该组织不再是**子公司**之前发生的**媒体不当行为**或**网络事件**。

4. 成为子公司之前或之后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单为任何**子公司**或其**被保险个人**提供的保障范围不包括在该组织成为**子公司**之前发生的、或在**该组织**不再是**子公司**之后发生的**媒体不当行为**或**网络事件**。

5. 其他风险变更

除第1至第4款约定外，如果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或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述风险变更，**投保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但最迟须在九十（90）日内：

- (1) 根据本第二十五条第2款成立、合并或收购实体；
- (2) 业务内容与投保时告知的原始内容相比发生重大偏离，或业务内容所覆盖的地理区域范围发生变更；
-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销售收入增幅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5%）；或
- (4) **投保人**启动清算程序、破产程序或债务延期偿付，或根据本第二十五条第1款发生的**投保人**控制权变更。

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从风险增加生效之日起，修改保险单条款和条件，包括收取额外保险费、减少保障或不予提供保障。

第二十六条 声明和投保申请的可分割性

1. 声明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声明并承认，**投保申请**中包含的陈述、声明和信息均真实、完整，且被视为已纳入本保险单并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本保险单的签发依赖于该陈述、声明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投保申请的可分割性

投保申请应被视为由每一**被保险人**分别提出的**投保申请**。就本款而言，**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知悉的情况不得延伸至任何其他**被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保险单终止

本保险单可以由**投保人**或**保险人**解除，但前提是不存在任何关于**索赔**或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或**网络事件**的通知，且**保险人**尚未就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进行任何赔偿。

由**投保人**通知解除的，**投保人**可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按短期费率收取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由**保险人**通知解除的，**保险人**可提前至少六十（60）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无论**保险人**是否实际完成保险费退还手续，均不影响解除效力，解除时间应以解除通知载明的生效日为准。

第二十八条 延长报告期

延长报告期内的保障适用于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提出的**索赔**，但仅适用于在**连续承保日**当日或之后、并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前实际或被指称发生的**隐私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或**媒体不当行为**。任何该**索赔**应视为已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延长报告期应受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如果**保险人**因欺诈以外的原因解除本保险单或对本保险单不予续保，或**投保人**解除或不再续保本保险单，则**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提供为期六十（60）日的自动延长报告期，该期间自**保险期间**届满后立即开始。

自动延长报告期不适用任何已由**被保险人**购买的、用于替代本保险单所提供保险的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承保的**索赔**，以及因低于免赔额或适用于该保险单的责任限额已用尽，而导致本应由该保险单承保但未能承保的**索赔**。

第二十九条 变更和转让

对本保险单项下任何条款或权利进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或对本保险单项下权益进行的任何转让，须经**保险人**签发本保险单的书面批单才视为有效。

第三十条 授权

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险单，即表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应代表所有**被保险人**处理以下事项：收发本保险单项下的通知，支付保费，接收本保险单项下可能应退还的任何保费，接收和接受任何批单、解除或续保协商，同意对本保险单的任何变更，以及购买可选延长报告期。

第三十一条 破产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遗产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不得免除**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义务，也不得剥夺**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利或抗辩。

第三十二条 营业中断损失的计算

为确定**直接营业中断损失**及**连带营业中断损失**，净利润或亏损及费用将按小时计算。在确定净利润或亏损金额时，**保险人**将适当考虑**服务中断**发生前**被保险人**的净利润或亏损，以及未发生**服务中断**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可能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

但是，该净利润或亏损的计算不应包括可能因其他企业遭受任何类似**网络安全事件**的影响而导致形成有利的商业条件，从而使**被保险人**业务量增加而可能赚取的任何净收入。为确定**直接营业中断损失**及**连带营业中断损失**，**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相关信息来源的访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财务记录、纳税申报表和会计程序、账单、发票和其他凭证，以及契据、留置权相关文件和合同。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的计算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为确定**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保险人**应赔偿的**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金额**应为受**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事件**影响的**计算机系统**或其组件的维修成本或更换成本中的较低者。任何该**计算机系统**或其组件应按**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事件**发生时的实际现金价值估价，且不包括为将**计算机系统**更新、恢复、更换或以其他方式改善至超过**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事件**发生之前的功能水平而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第三十四条 间接声誉损失的估算

为确定**间接声誉损失**金额，**保险人**应适当考虑**声誉损失赔偿期**开始前的**被保险公司**净利润或亏损，以及如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的情况下**被保险公司**本可能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该净利润或亏损计算不应包括可能因其他企业遭受任何类似**网络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的影响而导致形成有利的商业条件，从而使**被保险公司**业务量增加而可能赚取的**任何净收入**。**被保险公司**应在**声誉损失赔偿期**结束后九十（90）日内向**保险人**提供所有相关信息来源的访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被保险公司**的财务记录、纳税申报表和会计程序；
2. 账单、发票和其他凭证；及
3. 契据、留置权相关文件和合同。

第三十五条 通知形式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以下方式送达：

1. 向**被保险人**发出的通知应发送给**投保人**，并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保单明细表载明的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投保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及
2. 向**保险人**发出通知应通过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保险单所载明的适用地址。

按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在收件人实际收到之日或通知发送之日的后一日（以较早者为准）收到并生效，但需有发送证明。

第三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的成立、效力、履行或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凡因本保险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第三十七条 条款标题

本保险单中的所有条款标题和副标题仅为方便参阅之用，不构成本保险单保障范围和条件的一部分。

第三十八条 其他保险

如果任何**损失**已由任何其他有效且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单承保、或受任何金融机构的担保保障，则本保险单应作为任何该保险单（包括该保险单的任何免赔额）的超额保险适用，无论其他保险是否被载明为基层保险、分摊保险、超额保险、或有保险或其他形式，除非其他保险仅以引用本保险单的方式而明示作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之上的特定超额保险。

第三十九条 制裁与中止

作为本保险单的承保条件之一，如果**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提供任何保障、对任何**损失**进行赔偿或给付任何**保险金**可能会使**保险人**面临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则保障的提供、**损失**的赔偿或**保险金**的给付均应中止。该中止应持续至**保险人**不再面临任何该制裁、禁止或限制为止。

第四十条 代位追偿权

如果在本保险单项下进行了任何赔偿，则**保险人**应在该赔偿范围内代位取得**被保险人**的所有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配合**保险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用以获得及保全该权利，并使**保险人**能够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有效提起诉讼。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如果**保险人**已追回本保险单项下已赔偿的**损失**，则**保险人**应在扣除其为追回该**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后，恢复适用的责任限额。但是，**保险人**没有义务寻求追回本保险单项下已赔偿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地域范围及货币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障适用于全世界任何地方。

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保险费、责任限额、免赔额、**损失**及其他货币金额均以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货币表示和支付。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判决、和解金额或其他**损失**为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货币以外的币别、计价或支付，则应按最终判决作出之日、和解金额商定之日或其他**损失**到期应付之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如果该日期没有公布汇率，则按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下一个日期公布的汇率），以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货币进行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支付。

第四十二条 第三方权利

本保险单的任何内容无意根据任何法律或通过其他方式，向**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赋予任何直接可执行的权益。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赔偿处理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本保险单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单约定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赔偿请求及完整的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30）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合理的期限，**保险人**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单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五条 保险欺诈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定义

第四十六条 本保险单中的下列词语或短语（按中文拼音首字母排序），具有以下含义：

<1>	保险期间	是指保单明细表中指定的适用期间，但可根据本保险单约定提前终止。
<2>	保险人	是指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	被保险人	是指 被保险公司 和每一 被保险个人 。
<4>	被保险公司	是指： 1. 投保人 及任何子公司；以及 2. 仅对于责任保障A.（媒体责任）及责任保障B.（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还包括任何非自然人的 附加被保险人 ，但仅限于由 附加被保险人 以外的 被保险人的媒体不当行为 ，或引起 隐私事件 或 网络安全事件 的 索赔 的由 附加被保险人 以外的 被保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
<5>	被保险个人	是指任何曾经是、现在是或将成为以下身份的自然人的： 1. 被保险公司 的 高管 或 员工 ，但仅限其以 高管 或 雇员 身份行事期间； 2. 外部机构派至 被保险公司 的工作人员，但仅限于其在 被保险公司 或 被保险公司 的 高管 或 雇员 的直接监督下、且完全代表 被保险公司 或 被保险公司 的 高管 或 雇员 行事期间； 3. 被保险公司 的独立承包商，但仅限于根据 被保险公司 或 被保险公司 的 高管 或 雇员 的指示、并代表 被保险公司 或 被保险公司 的 高管 或 雇员 提供服务期间；及 4. 仅对于责任保障A.（媒体责任）和责任保障B.（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还包括任何 附加被保险人 ，但仅限于由 附加被保险人 以外的 被保险人的媒体不当行为 ，或导致 网络安全事件 的由 附加被保险人 以外的 被保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
<6>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是指符合以下情形的 计算机系统 ： 1. 由 被保险公司 运营、且由 被保险公司 拥有或租用；或 2. 由 IT服务提供商 代为或代表 被保险公司 运营； 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均包括 被保险公司 的网站以及存储于其上的 媒体材料 ； 或 3. 被保险公司 的 高管 或 雇员 拥有的无线或移动通信设备，且： （1）经 被保险公司 批准，用于该 高管 或 雇员 履行日常职责；且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 该设备的使用符合 被保险公司 的相关规定。
<7>	财产损失	是指： 1. 任何有形财产的物理损坏或毁坏、或无法使用；或 2. 未遭受物理损坏或毁坏的有形财产的无法使用。 但是，有形财产不包括电子数据或软件。
<8>	带外认证	是指通过原始请求方式以外的，对 被保险人 转账、付款或资金交付的请求人进行质询和响应，以验证该请求的真实性或有效性的方法。
<9>	等待期	是指自 计算机系统 首次遭受 服务中断 之时起，至保单明细表所列的小时数届满之时止的期间。
<10>	等待期免赔额	是指 被保险公司 在等待期内发生的 营业中断损失 和 额外费用 。
<11>	第三方	是指除 被保险人 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或实体。
<12>	电信欺诈	是指 第三方 以未经授权的方式访问和使用 被保险公司 运营控制之下的电话系统。
<13>	电信欺诈损失	是指因电信欺诈而直接导致被保险公司发生的、且后续未能追回的通话及线路费用。 不包括： 1. 任何类型的间接或衍生损失； 2. 被保险人为证明或确定任何电信欺诈损失的存在而产生或支付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3. 被保险人为抗辩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索赔而产生或支付的费用、成本或支出；或 4. 被保险人对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类型的损害赔偿。
<14>	电子资金转账欺诈	是指在 被保险人 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况下，声称由该 被保险人 签发给金融机构的欺诈性电子、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话或书面指示（ 伪造除外 ），旨在指示该金融机构从 被保险人 在该金融机构处开立的任何 转账账户 中转移、支付或交付 金钱 或 证券 。
<15>	电子资金转账损失	是指因第三方实施电子资金转账欺诈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且后续未能追回的任何金钱或证券的直接损失。 不包括： 1. 任何类型的间接或衍生损失； 2. 在任何交换中或为购买任何物品而给付或交付的任何金钱或证券（无论是否具有欺诈性）； 3. 被保险人为证明或确定任何金钱或证券损失的存在而产生或支付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4. 被保险人为抗辩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索赔而产生或支付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5. 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负有法律责任的任何类型的损害赔偿；或 6. 被保险人的客户或顾客产生的成本或支出。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6>	额外费用	是指被保险公司为最大程度减少、避免或缩短服务中断或恢复期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取证调查费用，以及为确定营业中断损失金额而发生的法务会计费用，但仅限于该费用超出被保险公司正常运营费用的部分。 不包括： 1. 为防止未来损失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为纠正可能导致或引发索赔的任何计算机系统缺陷或问题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3. 为识别或修复软件程序错误或漏洞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4. 将任何计算机系统更新、更换、恢复或改善至超过服务中断发生之前的水平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但是，如果更换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的组件属于以下情况，则不适用本除外情形： （1）该组件为终止服务中断所必需；且 （2）该组件不可再获得，只能以升级或增强的版本予以合理更换；或 5. 任何合同违约金。
<17>	恶意代码	是指任何未经授权的、具有破坏性或有害性的软件代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特洛伊木马、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蠕虫及逻辑炸弹。
<18>	发现	是指 被保险公司的控制组成员 知悉 索赔 或 网络事件 （如适用）。但是，对于第一方保障H.（电信欺诈）、第一方保障I.（电子资金转账欺诈）及第一方保障J.（社会工程学欺诈），指 被保险公司的控制组成员 知悉相关事实，而这些事实会使一个合理的人相信 被保险公司 遭受了 电信欺诈损失 、 电子资金转账损失 或 社会工程学损失 。
<19>	非名单服务商	是指经 保险人 书面批准的任何 事故响应服务商 ，但 保险人 对使用该服务商拟支付的最高费率不得高于 保险人 已同意支付给 保险人 预先批准的 事故响应服务商 名单上提供类似服务的供应商的费率。
<20>	服务中断	是指以下计算机系统发生的、对被保险人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妨碍的实际且可测量的中断、暂停、故障、性能下降或延迟： 1. 仅对于第一方保障D.（直接营业中断损失），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及 2. 仅对于第一方保障E.（连带营业中断损失），IT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系统。 仅对于第一方保障D.（直接营业中断损失），还包括： 1. 为预防或减轻网络安全事件的影响而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进行合理且必要的自愿关闭； 2. 因监管程序中的正式命令而关闭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21>	负面媒体事件	是指通过任何媒体向公众发布或传播的、任何关于在 保险期间 内首次发现的 被保险公司的隐私事件 或 网络安全事件 的负面报道、负面通讯或负面陈述。
<22>	附加被保险人	是指 被保险公司 根据书面合同的要求将其加列为本保险单项下 被保险人的任何实体 。
<23>	高管	是指组织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负责人、合伙人、风险经理、内部总法律顾问或在职能上等同于前述任何职位的人员。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4>	个人信息	是指： - 以任何格式存在的任何个人的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医疗或健康数据、生物识别数据、驾驶执照号码、州身份证号码、信用卡号、借记卡号、地址、电子邮件地址、IP地址、地理位置标签、电话号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账号、账户记录、账户密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的；及 - 其他以任何格式存在的、受隐私法规保护的非公开个人信息。
<25>	雇员	是指曾经、现在或在保险期间内受雇于被保险公司并签订服务合同的自然人（不包括高管）。雇员还包括代表被保险公司履行与被保险公司所签服务合同项下同等职责的志愿者和无薪实习生。
<26>	关键服务	是指对维持国家关键职能必不可少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及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医疗服务或公共事业服务。
<27>	关联实体	是指任何符合以下情形的组织： 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该组织已发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权益份额或其他权益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 - 拥有投保人超过百分之十五（15%）的股份；或 - 与投保人处于共同所有权或共同控制之下。
<28>	管理控制权	是指： - 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所有权权益，且该权益代表对以下人员的选任拥有表决权、任命权或指定权： - 公司董事； - 合营企业或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或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或 - 依据书面合同或组织章程细则、章程、运营协议或类似文件，拥有选举、任命或指定以下成员的权利： - 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 合营企业或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或 -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29>	国家	是指主权国家。
<30>	恢复期	是指自计算机系统首次发生服务中断之日起，至该计算机系统已恢复或通过合理努力本应恢复至基本达到服务中断前原有运营水平之日止的期间。但在任何情况下，恢复期不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
<31>	IT服务提供商	是指不由被保险公司拥有、运营或控制，但由被保险公司根据书面合同所聘用的、为被保险公司履行以下计算机相关服务的商业实体： - 维护、管理或控制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 托管或维护被保险人的互联网网站；或 - 提供网络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云服务的软件应用程序、平台和存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不包括任何： 1.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互联网连接提供商； 2. 公共事业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燃气、水或电信服务提供商；或 3. 证券交易所或金融市场。
<32>	计算机系统	是指计算机、无线及移动通信设备，以及相关的软件、输入和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及存储于该类设备上的数据、网络设备、电信设备、闭路电视设备以及备份设施。
<33>	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	是指因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事件而修复或更换计算机系统或其组件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34>	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事件	是指因对计算机系统进行了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或向计算机系统传输恶意代码，而导致被保险人拥有并管理的计算机系统遭受的物理损坏、丢失或毁坏。
<35>	间接声誉损失	是指因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布或传播的负面媒体事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声誉受损，进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实现本应获得的税前净利润。 不包括： 1. 事故响应费用； 2. 因对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责任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3. 任何类型的法律费用或法律支出； 4. 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正常或加班工资、薪金、报酬或福利，或被保险公司的任何日常运营费用；或 5. 因任何不利商业状况、市场流失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36>	监管程序	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就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信息请求或调查。
<37>	金钱	是指： 1. 当前流通且具有面值的货币、硬币和纸币；及 2. 持有供向公众销售的旅行支票、记名支票和汇票。
<38>	抗辩费用	是指被保险人在代表其在对索赔进行调查、辩护、和解或上诉时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专家费）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公司任何高管或雇员的薪酬或福利，或被保险公司的任何日常运营费用）。抗辩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当时尚不构成索赔的任何事项中所产生的任何金额。
<39>	控制组成员	是指组织中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总法律顾问、风险经理或在职能上等同于前述任何职位的人员。
<40>	勒索费用	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被保险公司因网络勒索直接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但不包括勒索金和悬赏金。
<41>	勒索金	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被保险公司为终止网络勒索向第三方支付的钱款或数字货币。前提是，被保险公司应合理地认为该第三方是该网络勒索的责任方。
<42>	连带营业中断损失	是指因IT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系统直接且完全受网络安全事件或系统故障事件所影响，导致其服务中断，进而导致被保险公司发生的营业中断损失。但前提是，假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设该 网络安全事件 或 系统故障事件 直接影响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该 网络安全事件 或 系统故障事件 本应属于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
<43>	连续承保日	是指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适用日期。
<44>	媒体不当行为	是指被保险人在提供或未提供媒体传播时，实际、被指称或试图实施的任何作为、错误、不作为、不实陈述、误导性陈述、虚假陈述、疏忽或失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诽谤、中伤、诋毁或者其他与贬低或损害任何个人或组织名誉或品格相关的侵权行为； 2. 不当进入或驱逐、不当侵入或窃听； 3. 侵犯、侵害或干扰隐私权，包括虚假曝光、违反保密义务、公开私人事实、侵扰私人生活安宁，或以商业为目的盗用姓名或肖像； 4. 剽窃、盗版或盗用、窃取或未经授权使用创意、信息、广告材料、标题、文学或艺术格式、风格、表演、名称或肖像； 5. 侵犯任何版权、域名、商标、商号、商业外观、名称、广告标语、服务标记或服务名称； 6. 不当深度链接或加框链接； 7. 不当发布、产品或服务诋毁或商业诽谤； 8. 仅在涉及上述任一项时被指控的不正当竞争或不公平贸易行为；或 9. 与媒体传播相关的因过失或故意造成的情感困扰、严重精神痛苦或表面侵权。
<45>	媒体传播	是指 媒体材料 的展示、播放、传播、分发或发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传播 媒体材料 。
<46>	媒体材料	是指任何数据、文本、声音、图形、图像或类似内容，包括广告。 媒体材料 不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技术或产品、商品或服务（包括前述 媒体材料 中所描述的内容），也不包括任何与 被保险公司 或其产品、商品或服务有关联、或旨在识别或区分 被保险公司 或其产品、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形象或标记。
<47>	PCI损失	是指根据被保险公司与金融机构、信用卡或借记卡公司、信用卡或借记卡处理机构或独立服务运营商之间订立的使被保险公司能够接受信用卡、借记卡或其他支付卡用于付款或捐赠的《支付卡行业商户服务协议》条款，因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而直接发生的被保险人应付货币金额或向被保险人摊派的款项。 不包括：退单拒付、交换费、折扣费或与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无关的其他费用。
<48>	人身伤害	是指任何自然人的身体伤害、疾病、病症或死亡，以及由此引起的情感困扰或精神痛苦。
<49>	社会工程学欺诈	是指由于 被保险人 善意地信赖任何 第三方 （即声称有权发出电子资金转账指示的个人或实体）发出的欺诈性指示（其中包含对重要事实的失实陈述）而进行的未经授权的电子资金转账。
<50>	社会工程学损失	是指因 社会工程学欺诈 而直接导致 被保险人 实际支付的、且后续未能追回的任何资金。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不包括： 1. 任何类型的间接或衍生损失； 2. 在任何交换或为任何购买而给付或交付的任何资金（无论是否具有欺诈性）； 3. 被保险人为证明或确定任何资金损失的存在而产生或支付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4. 被保险人为抗辩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索赔而产生或支付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5. 被保险人对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类型的损害赔偿；或 6. 被保险人的客户或顾客产生的成本或支出。
<51>	声誉损失赔偿期	是指自声誉损失等待期结束之后开始计算的三十（30）日期间。
<52>	声誉损失等待期	是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一段期间，从负面媒体事件首次发布或传播时开始计算。
<53>	事故响应费用	是指任何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被发现后的十二（12）个月内，用于以下目的的由事故响应服务商收取且由被保险公司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收费及支出： 1. 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开展任何调查，包括计算机取证调查和分析，以确定该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的原因和程度； 2. 根据与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相关的任何书面合同，确定任何第三方对被保险公司的赔偿义务，或被保险公司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义务； 3. 确定被保险公司是否有义务将该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通知受影响的个人或相关监管机构； 4. 以符合对受影响的个人最有利的隐私法规的方式，应对该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 5. 通知并与受该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的个人或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名单制作、邮寄名单清理、邮资费用及相关呼叫中心服务，包括被保险公司为预防或减轻因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自愿开展的任何上述活动； 6. 计划、实施、执行和管理公关活动，以应对或减轻因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引发的负面宣传所造成的任何实际或预期的不利影响，或在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对负面宣传，以保护被保险公司的商业声誉； 7. 自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发现之日起，为受该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的个人提供二十四（24）个月的信用监控、身份监控、恢复服务以及相关呼叫中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公司为预防或减轻因该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产生的潜在责任而自愿购买的信用监控、身份监控及恢复服务；或 8.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提供与该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相关的，未包含在上述第1至7项范围内的其他服务。 不包括： 1. 被保险公司的高管或雇员的正常或加班工资、薪金、费用或其他报酬，或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公司的任何日常运营费用； 2. 为遵守任何禁令或其他非金钱救济而产生的费用；或 3. 税款、罚款、制裁或罚金。
<54>	事故响应服务商	是指列于 保险人 预先批准的事故响应服务商名单上的服务商，或非 名单服务商 。
<55>	事故响应经理费用	是指 事故响应服务商 作为法律顾问，就 隐私事件 或 网络安全事件 向 被保险公司 提供服务而收取且由 被保险公司 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收费和支出。
<56>	受影响国家	是指因网络行动而已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国家，具体表现为： 1. 对该国家的关键服务的可用性、完整性或交付造成破坏，导致该国家的运转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和/或 2. 该国家的安全或国防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7>	数字资产	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储在 计算机系统 上的软件和数据。
<58>	数字资产损失事件	是指 网络安全事件 导致的存储在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上的 数字资产 的篡改、损坏或毁坏。
<59>	数字资产重置费用	是指被保险公司在数字资产损失事件发生后十二（12）个月内，为从书面记录或者部分或完全匹配的电子数据中恢复或重新收集由于该数字资产损失事件而损失的数字资产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在灾难恢复或计算机取证调查工作中产生的此类成本和费用。 如果认定数字资产无法从书面记录或者部分或完全匹配的电子数据中恢复或重新收集，则数字资产重置费用仅限于为作出该认定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 不包括： 1. 将数字资产或任何计算机系统更新、更换、恢复或改善至超过数字资产损失事件发生之前的水平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但是，如果更换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的组件属于以下情况，则不适用本除外情形： （1）该组件为终止网络安全事件所必需；且 （2）该组件不可再获得，只能以升级或增强的版本予以合理更换； 2. 为识别或修复软件程序错误或漏洞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3. 为研究或开发数字资产而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4. 数字资产（包括商业秘密）的经济或市场价值；或 5. 其他间接损失或损害。
<60>	损失	是指： 1. 对于责任保障A.（媒体责任）而言，仅指损害赔偿金及抗辩费用； 2. 对于责任保障B.（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而言，仅指损害赔偿金、抗辩费用、消费者赔偿基金以及PCI损失； 3. 对于第一方保障C.（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仅指事故响应费用及事故响应经理费用； 4. 对于第一方保障D.（直接营业中断损失），仅指直接营业中断损失和额外费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5. 对于第一方保障E.（连带营业中断损失），仅指连带营业中断损失和额外费用； 6. 对于第一方保障F.（数字资产损失），仅指数字资产重置费用； 7. 对于第一方保障G.（网络勒索），仅指勒索金、勒索费用和悬赏金； 8. 对于第一方保障H.（电信欺诈），仅指电信欺诈损失； 9. 对于第一方保障I.（电子资金转账欺诈），仅指电子资金转账损失； 10. 对于第一方保障J.（社会工程学欺诈），仅指社会工程学损失； 11. 对于第一方保障K.（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仅指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 12. 对于第一方保障L.（间接声誉损失），仅指间接声誉损失。
<61>	损害赔偿金	是指被保险人因任何索赔而须依法支付的任何金额，包括补偿性款项，金钱判决或和解金，惩罚性、惩戒性或倍数损害赔偿，以及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 不包括： 1. 被保险人依法免于支付的金额； 2. 对被保险人征收的税款、制裁、罚款或罚金，无论是依法征收还是以其他方式征收，但不包括因监管程序而产生的。本定义所述的惩罚性、惩戒性损害赔偿除外； 3. 为遵守衡平法救济的命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禁令、临时限制令、强制履行令或提供此类救济的任何协议； 4. 费用、佣金、特许权使用费、开支或成本的返还、扣减或归还，或任何未来费用的抵扣，无论该费用是被保险人应收取的还是应付给被保险人的； 5. 被保险人依法无权获得的任何利润、报酬或经济利益的返还； 6. 根据任何类型的合同或协议而应支付的任何性质的违约金或罚金，但如果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除外； 7. 被保险人更正、重印或完成媒体材料（包括任何含有该媒体材料的媒体或产品）的费用，或者更正、重新执行或完成媒体传播所产生的费用； 8. 未来利润、未来特许权使用费或许可费用；或 9. 根据任何法律法规不可承保的任何金额。 在确定惩罚性、惩戒性或倍数损害赔偿是否可保时，应适用对被保险人最为有利的司法管辖地区的法律。但前提是，该适用的司法管辖地区与被保险人、保险人、本保险单或索赔存在实质性联系。
<62>	索赔	是指： 1. 被保险人收到的要求金钱赔偿或非金钱救济的书面请求，自收到该请求时视为提出； 2. 通过向被保险人送达起诉状或类似法律文书而启动的民事诉讼； 3. 通过被保险人收到书面请求或类似文件而启动的仲裁、调解或其他正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且上述任一项系因媒体不当行为、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引起，或对上述任一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项提出的上诉；或 4. 仅对于责任保障B.（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而言，被保险人收到书面信息请求、传票、调查要求、投诉或类似文件而启动的监管程序。
<63>	投保人	是指保单明细表中被指明为 投保人 的实体。
<64>	投保申请	是指所有投保资料，包括任何书面申请及所有文件，以及 被保险人 或代表其为获得本保险单承保、或将本保险单作为其直接或间接续保或替换的任何保险单而向 保险人 提供的所有其他材料和信息。
<65>	网络安全	是指为防止计算机系统遭受以下情形而采取的措施： 1. 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 2. 针对计算机系统的拒绝服务攻击；或 3. 向计算机系统传输或从其向外传输恶意代码。
<66>	网络事件	是指： 1. 网络安全事件； 2. 隐私事件； 3. 服务中断； 4. 系统故障事件； 5. 数字资产损失事件； 6. 网络勒索； 7. 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事件； 8. 仅对于第一方保障H.（电信欺诈）而言，仅指电信欺诈； 9. 仅对于第一方保障I.（电子资金转账欺诈）而言，仅指电子资金转账欺诈； 10. 仅对于第一方保障J.（社会工程学欺诈）而言，仅指社会工程学欺诈。
<67>	网络安全事件	是指被保险公司的网络安全的实际或疑似失效，导致或未能防止： 1.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上的电子数据或软件被盗、篡改或毁坏； 2. 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进行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 3. 针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的拒绝服务攻击、或访问限制或阻碍； 4.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参与针对第三方的计算机系统的拒绝服务攻击；或 5. 向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传输恶意代码，或从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向第三方的计算机系统传输恶意代码。
<68>	网络恐怖袭击	是指个人或团体（无论已知或未知）为影响任何国家或其行政区划的政府（无论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或为追求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社会或经济目标，或为使公众陷入恐惧之目的，而针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起的基于网络的攻击。 但是，网络恐怖袭击不包括作为战争的一部分或支持战争的任何活动。
<69>	网络勒索	是指由被保险公司的控制组成员以外的某人或代表该人实施的： 1. 具有可信性的威胁或一系列相关联的威胁，旨在导致隐私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数字资产损失事件或被保险公司的数字资产的未经授权披露；或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 具有可信性的威胁或一系列相关联的威胁,旨在阻止或实际已阻止 被保险人 访问其 数字资产 。
<70>	网络行动	是指某一 国家 自身、或在 该国家 的指挥或控制下使用 计算机系统 开展以下行动: 1. 破坏、拒绝访问、降低 计算机系统 的功能; 和/或 2. 复制、移除、操纵、拒绝访问或销毁 计算机系统 中的信息。
<71>	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	是指: 1. 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 计算机系统 ,或获得授权的人员以未经授权的方式访问 计算机系统 ; 或 2. 未经授权的人员使用 计算机系统 ,或获得授权的人员超出授权范围地使用 计算机系统 。
<72>	污染物	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或气体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雾、蒸汽、烟尘、烟气、酸、碱、化学品、气味、废弃物、感染性或医疗废物、石棉或含石棉产品、生物材料、生物体或病毒,以及核或放射性刺激物或污染物。
<73>	系统故障事件	是指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或 IT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系统 发生的任何导致 服务中断 的非预期、非计划的运行中断,包括 被保险人的雇员 的错误或疏忽。
<74>	相互关联	是指具有共同关联点的任何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或原因,或具有因果或逻辑联系的一系列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或原因。
<75>	消费者赔偿基金	是指 被保险公司 因 监管程序 的和解或不利判决而须依法存入专为支付消费者索赔而设立和管理的基金中的资金。
<76>	悬赏金	是指 被保险公司 为获取有助于逮捕并定罪任何实施或曾实施 网络勒索 之人的信息,而向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包括 被保险人的 审计师或受雇、受聘调查该非法行为的任何个人)支付的任何悬赏或奖励。前提是 被保险公司 在提供任何此类悬赏之前须获得 保险人 书面同意(保险人 不得无理拒绝)。
<77>	隐私法规	是指任何与 个人信息 的处理、隐私和/或使用相关的法律、立法、法规或附属立法及其任何修订,以及实施或补充该法律的任何法律法规。
<78>	隐私事件	是指实际或疑似发生的以下情形: 1. 对以下信息的未经授权访问、披露、丢失或盗窃: a. 被保险人 负有法律责任、且处于 被保险人 或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照管、保管或控制之下的 个人信息 ; 或 b. 被保险人 有保密义务的、不向公众公开的 第三方其他信息 ,且该信息处于 被保险人 或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照管、保管或控制之下; 2. 未经授权收集 个人信息 ; 或 3. 非故意违反任何 隐私法规 。
<79>	营业中断损失	是指因 服务中断 而在 恢复期 内发生的下列两项之和: 1. 被保险公司 因 服务中断 而未能获得的税前净利润或亏损; 及 2. 被保险公司 在 恢复期 内必需继续产生的任何持续的正常运营费用。 不包括任何: 1. 在 等待期 内发生的损失金额。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 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条例的实施导致服务中断或恢复期延长而使上述损失金额增加的部分。 同时，营业中断损失应扣减被保险公司因服务中断事件获得的任何相关利益，包括： 1. 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为维持其收入来源而采用的任何替代方法所产生的收益；或 2. 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获得的任何额外利润。
<80>	战争	是指下述涉及武力的武装冲突： 1. 由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发动；或 2. 作为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权力篡夺的一部分（无论是否宣战）。
<81>	证券	是指代表金钱或财产的可转让及不可转让票据或合同，包括： 1. 当前流通的代币、票券、赌场筹码、印花税票和其他印花（无论以实际印花还是在计量器中的未使用价值的表示）；或 2. 与信用卡或签账卡（该卡片并非由被保险人发行）相关的债务凭证； 但是，不包括金钱本身。
<82>	直接营业中断损失	是指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受 网络安全事件 或 系统故障事件 所影响，完全且直接导致其 服务中断 ，进而导致 被保险公司 发生的 营业中断损失 。
<83>	转账账户	是指 被保险公司 在金融机构开立的、可由 被保险公司 发起 金钱 或 证券 转移、支付或交付的账户。
<84>	追溯日	是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适用日期。
<85>	子公司	是指 投保人 目前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 管理控制权 的任何组织。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